联合国 S/AC.44/2004/(02)/1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05-25539 (C) 210305 210305

2005 年 2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持续存在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使用或使用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这类武器的可能性都格外威胁着整个国际社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获得、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种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行为并且违背伊朗最基本的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认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彻底销毁这类武器。

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被视为弥补不扩散制度现有缺口的短期实际步骤，但是对于该决议内容是否公正和适当地想各会员国所想还存在许多严重和正当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了其中一些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含有解释和执行这项决议的关键条款。我们强烈认为，对本决议的解释和执行均不得违背或改变经谈判商定的国际文书所列权利和义务，如《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武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规约）。

在这种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是两个相互强化的问题。在努力不扩散的同时也要努力裁军。同时加强这两个概念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实现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的普遍性，特别是《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的必备条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强调不扩散的概念不应当转移各会员国对核裁军，这个国际社会最高优先事项的注意力。

考虑到 1540 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编写准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措施的报告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段：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 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项国际文书，即《不扩散条约》、《化武公约》、《生武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根据伊朗的原则立场和订约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在这项决议通过之前就不向企图开发、获

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

执行部分第 2 段：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制度，议会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都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因而对所有伊朗公民、居民以及受伊朗管辖者都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如下：

㈠ 1969 年签署和议会 1970 年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㈡ 1972 年签署和 1973 年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武公约）；

㈢ 1993 年签署和 1997 年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

㈣ 1958 年批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规约）；

㈤ 1973 年批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㈥ 1994 年 5 月 16 日批准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批准该公约后，实施了它的国际准则，其中有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国际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准则》（船港保安准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海洋危险品准则）。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实施了一套关于禁止和惩罚任何武器弹药走私和非法贩运活动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实际上，这些法律和条例有效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这类武器。

目前生效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如下：

㈠ 1971 年通过的《加大对武器弹药走私以及武装走私者惩罚力度法》，其中禁止以任何形式生产、获得、保留、购买、转让和隐瞒炸药、弹药和武器；

㈡ 1971 年通过的《海关事务法》，其中规定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进口任何武器、弹药和炸药材料；

㈢ 1974 年通过的《惩罚武器走私法》，其中禁止非法武器的进口、出口、购买、贩运、隐瞒和保留；

㈣ 1997 年通过的《伊斯兰刑法典》第 688 条提出化学、生物和物理材料污染环境可能有害人类和生物物种。

执行部分第 3 段：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4. 关于核生化材料安全与保障的下列法律、条例和程序已获通过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适用：

㈠ 1974 年通过的《建立伊朗原子能组织法》(原子能组织)。根据这项法律，原子能组织负责编写和通过防止核辐射的条例、确定监管这些条例的方法以及根据这类设施安全与保障的规则和标准发放伊朗境内建立核设施的许可证；

㈡ 1988 年通过的《防辐射法》；

㈢ 1990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的《防辐射条例》；

㈣ 1973 年通过的《防电离射线条例》；

㈤ 2002 年 6 月卫生和医学教育部核准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准则制定的流行病预警、准备和暴发应对准则；

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5. 所有有关材料和实施都在有关政府机构的有效保护之下。实物保护的现有条例有：

㈠ 1975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的伊朗原子能组织关于核能工业、设施、财产和文件的保护警卫网；

㈡ 1975 年通过的《惩罚破坏者的法律》；

执行部分第 3 段(c)分段：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管制的有关措施如下：

㈠ 根据 1971 年通过的《海关法》，海关署负责依据现有法律、条例和程序，监测和管制各种材料、设备、货物通过受监测边界进出口的事务；

㈡ 为了防止非法进出口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法当局负责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管制国家边界以及执行边界议定书和协定。

执行部分第 3 段(d)分段：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

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制货物中转和运输的有关条例如下：

㈠ 1998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货物运输和中转条例》。根据这项条例，核生化材料的中转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条例，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许可证；

㈡ 2002 年通过的《危险货物公路运输条例》。根据这项条例，有损和有害人畜健康和环境的核生化材料和设备的公路运输必须遵守专用法律条例；

执行部分第 6 段：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8.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文书以及伊朗的国家条例，必要的国家管制清单如下：

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署根据《进出口条例法》及其附属关税表执行国家进出口的法律和条例。该法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撰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定期更新；

㈡ 海关署是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成员并从 1993 年 9 月 25 日以来一直执行海关组织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海关署还执行经批准的 2005 年 5 月 29 日海关组织关于“受禁化学材料”或“受特别管制化学材料”清单的第 L13 号文件；

㈢ 根据 1990 年《防辐射条例》和关于敏感放射材料和设备的最新程序，海关署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协调，制定了这类物品专用关税表、监测和管制这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过程并防止它们的非法进出口；

㈣ 根据 1993 年《进出口法》和 1994 年 4 月 21 日经核准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制品进出口的议事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定了伊朗海关署负责实施的 11 项数字关税法；

㈤ 在 1997 年 7 月 27 日议会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了协调中心（国家管理局），其秘书处设在外交部。秘书处根据该公约以及国内法律和条例发放化学制品进出口许可证；

执行部分第 7 段：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9. 如上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几项生效的进出口管制法和条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一切努力有效管制该决议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不过，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岸和陆地边界很长并且执行这项决议需要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有关方面提供专门知识、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援助。它将视情况需要公布具体请求。

执行部分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10. 作为《不扩散条约》、《生武公约》和《化武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不同论坛继续支持这些国际文书的普遍性，包括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执行部分第 8 段(b)分段：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制度，议会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都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这方面就没有必要再通过补充立法。然而，由于履行某些国际义务的复杂性，伊朗还是采取了若干新的主动行动：

㈠ 为了便利《化武公约》的执行工作，2004 年已把“化武公约国家执行法”提交议会，供其通过。根据该法案第 17 条，拥有、获得、生产、发展、转让、储存、保留、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协助犯有这些罪行都构成犯罪，将根据《伊朗刑法典》有关条例惩罚肇事者；

㈡ 2003 年 11 月 18 日部长理事会核准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案并把它送交议会通过，以便成为法律。根据这项法案，生产、拥有、获得、偷窃、欺骗性获取、非法贩运、运输、储存和发展核生化材料，如果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为了预防、保护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均构成恐怖罪。

执行部分第 8 段(c)分段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生武公约》和《化武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同样，伊朗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于 1974 年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它还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以来自愿执行其有关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履行它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所有承诺。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加强和巩固《不扩散条约》、《化武公约》和《生武公约》各项承诺的多边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效和建设性地参加国际会议，包括这些条约的审查会议。它还与原子能机构、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以及《化武公约》缔约国国家协调中心建立了持续和建设性的关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充分支持这些组织。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在八年鏖战期间伊朗医生医治受伊拉克化学战伤害的伊朗人的痛苦但宝贵的经验，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帮助下，伊朗组织了各种医治化学创伤的培训班。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13. 根据《化武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与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伊朗国家当局也为工业界业主和政府官员举办各种执行《化武公约》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的重要目的是提高并更新与会者对该公约规定义务的认识并向他们通报最新的公约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 9 段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4.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区域第一个作为一项重大裁军措施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建议的国家，接着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从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伊朗将继续支持并促进这项倡议。

执行部分第 10 段：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15. 我国认为，各成员国的合作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贩运的关键成分。不过，执行该决议第 10 段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法的既定和公认原则，特别是“公海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权”的原则。同样，每个国家这方面的立法或法令都必须完全符合这些公认的原则。